

字第 10104120720 號函請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儘速修法，同時建議該院將 99 年 8 月間提出之同法第 116 條之 2 關於對羈押具保之被告，得以適當電子設備監控其行蹤之修正草案，一併納入修法。另本部前於 94 年間，即已擬具「有罪羈押暨宣示判決被告應到場制度」相關修正草案函送司法院，當時未獲同意納入修法，本部於前揭函文併請該院考量當前實務運作可行性、相關法律已修正及國民法律感情等情，重新衡酌是否併入上開修法內容。至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方面，本部並將研議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納入對經法院判處一定刑期確定者，得對其進行通訊監察之可行性。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報載國內乳品醞釀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2)

陳委員就報載國內乳品醞釀漲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去(100)年國內乳品再次調整價格，查係因近兩年國際大宗原料價格上揚，加以國內鮮乳市場需求暢旺，酪農反應為配合增產生乳，投入成本持續增加，爰依據「畜牧法」規定，邀集酪農、乳廠及專家學者代表，以中央畜產會生乳(牛乳)價格評議委員會作為協商平台，決議每公斤生乳收購參考價格調漲 1.9 元，平均漲幅 7.99%，此調漲幅度酪農已自行吸收部分成本。
- 二、又查本(101)年度迄今，酪農及乳廠並未就生乳收購價格調漲一事進行協調，若乳廠或通路業者非因生乳收購成本上漲而調整市售鮮乳價格，本會原則尊重市場供需機制，惟仍督請相關業者，不宜將增加成本全數轉嫁給消費者，至於是否涉及聯合調漲或其他不合理調整作為，將由請行政公平交易委員會秉權責核處。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責任制」條款，形成「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的畸形上班文化，導致勞工過勞嚴重，應重新修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6)

陳委員根德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責任制」條款，形成「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的畸形上班文化，導致勞工過勞嚴重，應重新修訂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之工作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的彈性，俾使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政策得以順利推動。本會歷年來均以審慎的態度，核定特定工作者適用之。另查前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特定工作者，縱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經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可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惟前項約定除應以書面為